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昱峰

被告 瑞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柏瑋

被告 呂英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參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瑞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瑞康公司）、陳柏瑋、呂英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瑞康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日邀同被告陳柏瑋、呂英招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嗣被告瑞

01 康公司於109年11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分6筆借款，合計
02 880萬元，各筆借款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示。
03 因被告瑞康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
04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
05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瑞康公司、陳柏瑋、呂英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0 影本2紙、約定書影本3紙、借據影本6紙、貸款逾期未繳通
11 知函9紙、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0-60
12 頁）。被告瑞康公司、陳柏瑋、呂英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
14 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7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0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3
22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萬7,963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25 擔。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法 官 辜 漢 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

編號	尚 欠 本 金 (新 臺 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以 原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 原利率20%計算
1	249,200元	自114年4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5月9日起 至114年11月8日止	自114年1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996,800元	自114年3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125%	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114年10月13日 止	自114年10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874,155元	自114年5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87%	自114年6月15日起 至114年12月14日 止	自114年1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3,496,624元	自114年5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87%	自114年6月15日起 至114年12月14日 止	自114年1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324,302元	自114年2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2%	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114年9月20日止	自114年9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1,297,208元	自114年2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2%	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114年9月20日止	自114年9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